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9 號

聲 請 人 黃莓翠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有違憲疑義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觀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 112 年 9 月 16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